

# 仲雍事迹考述

刘桂秋

(江南大学 人文学院, 江苏 无锡 214122)

**摘要:** 本文考述仲雍的有关生平事迹:南方的“吴”本来叫做“虞”,是太伯、仲雍所立,故仲雍又名虞仲;《论语·微子》中的“虞仲”非太伯之弟仲雍,而应该是别有其人;太伯是由于仲雍的意见,才最终下定了辞让君位的决心;太伯“端委以治”而仲雍“断发文身”,体现了仲雍的聪睿和政治智慧。

**关键词:** 仲雍;生平事迹;吴文化

**中图分类号:**G11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7387(2010)03-0067-04

商朝后期,周族祖先古公亶父(周太王)的长子太伯和次子仲雍为了让位于其弟季历及其子昌,出奔到荆蛮之地,并建立了勾吴国,开创了吴国的历史。千百年来,这是一个为人们所耳熟能详的故事。但是,在历来人们对这个故事的阐发论析中,多是将太伯、仲雍当做一个整体来进行言说的,且是以太伯为主、以仲雍为从;或者干脆只提太伯,不提仲雍。有鉴于此,笔者特草此小文,对仲雍的有关生平事迹试作考述如下。

## 一、仲雍为何又名虞仲

在自先秦以来的相关史籍文献的记载中,仲雍又被称为虞仲、虞公、吴仲等。如《左传·哀公七年》中记“太伯端委以治周礼,仲雍嗣之……”<sup>[1]</sup>,但在《左传·僖公五年》则称:“太伯,虞仲,太王之昭也。太伯不从,是以不嗣。”<sup>[2]</sup>在《史记》的不同篇章中,也分别提到了仲雍、虞仲的不同称呼。《周本纪》中记:“古公有长子曰太伯,次曰虞仲”<sup>[3]</sup>,而《吴太伯世家》中则谓:“吴太伯,太伯弟仲雍,皆周太王之子,而王季历之兄也。”<sup>[4]</sup>在《逸周书·世俘解》中,称虞仲为虞公:“禽人九终,王烈祖自太王、太伯、王季、虞公、文王、邑考以列升,维告殷罪。”<sup>[5]</sup>到了东汉时期赵晔所著的《吴越春秋·吴太伯传》中,则谓仲雍一名吴仲:“古公三子。长曰太伯,次曰仲雍,雍一名吴仲,少曰季历。”<sup>[6]</sup>另外,据《史记索引》,仲雍又字孰哉:“伯、仲、季是兄弟次第之字。若表德之字,意义与名相符,则《系本》曰‘吴孰哉居蕃离’,宋忠曰‘孰哉,仲雍字。蕃离,今吴之余暨也’。解者云雍是孰食,故曰雍字孰哉也。”<sup>[7]</sup>

仲雍为何又名虞仲?历来人们对此进行过许多探讨和争论。

这其实不仅仅是对一个人的名字的争论,而是关涉到太伯、仲雍为避让季历,究竟出奔到了什么地方的问题。其中有一部分学者认为,仲雍之所以又名虞仲,是因为太伯、仲雍当初是出奔到了山西之虞国,而非江苏之吴地。如杨宽先生在《西周史》一书中说:“西周有两个封国都是仲雍的后裔,即在北方的虞(国都在今山西平陆北)和南方的吴(国都在今江苏无锡东)。”<sup>[8]</sup>“虞”字从“吴”,古“虞”、“吴”读音相同,实为一字的分化……事实上,太伯、仲雍是虞的始祖,所以仲雍又称虞仲……至于吴国,应该是虞的分支。”<sup>[9]</sup>童书业先生在《春秋左传研究》一书中,也认为“大伯、虞仲皆虞国之初祖,大伯、虞仲所奔为山西之虞,而非‘荆蛮’或江苏之吴。”<sup>[10]</sup>

《史记》的《周本纪》和《吴太伯世家》中,记载太伯、仲雍为避让季历而出奔吴地的事迹十分清楚。据上述杨宽、童书业等人的观点,太伯、仲雍等人所奔之地为山西之虞国,而非吴地;这样的看法就意味着对《史记》等书中关于太伯奔吴之记载的完全否定。实际上,据《史记·吴太伯世家》中的记载,太伯、仲雍奔荆蛮,太伯卒,无子,弟仲雍立;自太伯至寿梦共十九世,世系的传承非常清楚。此外,1954年在江苏丹徒烟墩山西周墓出土的矢簋,据唐兰先生在《宜侯矢簋考释》一文中考证,簋铭中的“虞侯矢”,就是《史记·吴太伯世家》记载的第五世周章<sup>[11]</sup>。又1959年在安徽淮南蔡家岗蔡声侯墓出土的“工敝大子姑发□反”剑,据郭沫若先生考释,“姑发□反”即是吴王寿梦太子诸樊<sup>[12]</sup>。这些出土实物上的文字,证明了《史记》所载吴的世系是可信的。基于以上事实,《史记》中关于太伯、仲雍奔吴的记载似不应轻易否定。

再退一步说,即使是像清代学者崔述在《丰镐考信录》中所

收稿日期:2010-02-02

作者简介:刘桂秋(1959-),男,江苏无锡人,江南大学人文学院副教授,研究方向为先秦、汉魏六朝文学和吴文化。

说的：“大抵《史记》之言，皆难取信”<sup>[12]</sup>；那么再转而来看先秦的史籍文献如《左传》、《国语》等书，这些书里已经有了不少关于吴君源自于姬周宗室的记载。如《左传·闵公元年》记士蔦教晋太子申效吴太伯所为，出走避祸：“太子不得立矣……不如逃之，无使罪至。为吴大伯，不亦可乎？犹有令名，与其及也。”<sup>[13]</sup>这里称太伯为“吴大伯”，且清楚地说明了太伯确有离周远奔之事，而在《国语·晋语》中也有着与此基本相同的记载。《左传·哀公七年》中记吴太宰伯嚭召季康子，季康子使孔子学生子贡往辞，子贡曾对伯嚭说到：“大伯端委以治周礼，仲雍溺之，断发文身，裸以为饰”<sup>[14]</sup>，这里提到的“断发文身，裸以为饰”正是“荆蛮句吴”人的外在特征。又《左传·昭公三十年》中记子西谏楚昭王时说“吴，周之胄裔也”<sup>[15]</sup>，《左传·哀公元年》记伍员曰“姬之衰也，日可俟也”<sup>[16]</sup>，《左传·哀公十三年》中记“吴人曰：于周室，我为长”<sup>[17]</sup>，这些都十分清楚地说明了吴君本为周室贵胄这样一个基本事实。从《左传》、《国语》到《史记》、《吴越春秋》中的许多记载，构成了一个长长的证据链，表明太伯、仲雍奔吴之事，是难以被轻易否定的。

太伯、仲雍奔吴既然不容否定，“虞仲”既然不是因为太伯、仲雍所奔之地为“山西之虞”而得名；那么，再回到本节最初的问题上，仲雍为何又名虞仲呢？按虞、吴两字古时本可通用，《释名·释州国第七》：“吴，虞也。”<sup>[18]</sup>《诗经·周颂·丝衣》“不吴不敖”<sup>[19]</sup>，《史记·武帝本纪》引作“不虞不敖”<sup>[20]</sup>；《诗经·鲁颂·泮水》“不吴不扬”<sup>[21]</sup>，汉《衡方碑》引作“不虞不阳”<sup>[22]</sup>；《公羊传·定公四年》：“晋士鞅、卫孔圉，帅师伐鲜虞”，《注疏》：“虞，本或作吴”<sup>[23]</sup>。唐兰先生据《逸周书·世俘解》中的“王烈祖自太王、太伯、王季、虞公、文王、邑考以列升”，以及《左传·僖公六年》中的“大伯、虞仲、大王之昭也”等记载，认为：“仲雍又叫虞仲，虞公，那么，南方的吴，本来应该是‘虞’，北方的虞，本来可以称为‘北虞’。春秋时期，北方的虞称为‘虞’，南方的虞，因为方言的缘故，称为‘工馯’、‘攻敌’、‘攻吴’……古书称为‘句吴’，一般只称‘吴’，实际‘吴’跟‘虞’是一样的。”<sup>[24]</sup>其说可从。由此我们可以知道，南方的“吴”本来叫做“虞”，是太伯、仲雍所立，故仲雍又名虞仲，而北方的虞则是仲雍之后的封国。

## 二、《论语》中的“虞仲”非太伯之弟仲雍说

位于江苏常熟虞山东麓的仲雍墓，其第二道牌坊的两旁石柱上嵌有一副坊联：“道中清权垂百世，行侔夷惠表千秋。”此联典出《论语·微子》：

逸民：伯夷、叔齐、虞仲、夷逸、朱张、柳下惠、少连。子曰：“不降其志，不辱其身，伯夷、叔齐与？”谓“柳下惠、少连，降志辱身矣；言中伦，行中虑，其斯而已矣。”谓“虞仲、夷逸，隐居放言，身中清，废中权。我则异于是，无可无不可。”<sup>[25]</sup>

显然，上述坊联的制联者认为上引《论语》中提到的七位“逸民”之一的“虞仲”就是太伯之弟仲雍。实际上，这一看法由来已久，如《汉书·地理志》云：

殷道既衰，周大王亶父兴梁之地，长子大伯，次曰仲雍，少曰公季。公季有圣子昌，大王欲传国焉。大伯、仲雍辞行采药，遂奔荆蛮，公季嗣位，至昌为西伯，受命而王。故孔子美而称曰：“大伯，可谓至德也已矣！三以天下让，民无得而称焉。”谓“虞仲夷逸，隐居放言，身中清，废中权。”大伯初奔荆蛮，荆蛮归之，号曰句吴。大伯卒，仲雍立……<sup>[26]</sup>

上述引文中，班固在叙述太伯、仲雍奔荆蛮的事迹时，分别引用了《论语》中孔子说的“大伯，可谓至德也已矣……”和“虞仲，夷逸，隐居放言”的两段话，显然是以为《论语》中的虞仲即太伯之弟仲雍。后来颜师古解释这段文字时更是明确地说：“虞仲，即仲雍也。”<sup>[27]</sup>到了朱熹的《论语集注》，也说：“虞仲即仲雍，与泰伯同窜荆蛮者。”<sup>[28]</sup>

清代学者崔述，不但认为《论语·微子》中提及的虞仲就是太伯之弟仲雍，而且据此对太伯、仲雍的事迹作了不同以往的推论。他在《丰镐考信录》中说：

诗云：“柞棫斯拔，松柏斯兑。帝作邦作对，自太伯、王季。”似太伯已尝君周而后让之王季也者。《论语》记逸民，有虞仲而无太伯，亦似独虞仲未尝为君也者。或者太伯既立之后让之虞仲，虞仲逃之而后让之王季乎？<sup>[29]</sup>

在这段文字中，崔述进行了两方面的推论：

一是据《诗·大雅·皇矣》中的“帝作邦作对，自太伯、王季”来推测“太伯已尝君周而后让之王季”。实际上，“太伯已尝君周”既未见任何文献的记载，而且历来的经学家对“帝作邦作对，自太伯、王季”的意思解释得也很明顺清楚。《毛传》：“对，配也。从太伯自见王季也。”《郑笺》：“作，为也。天为邦，谓兴周国也。作配，谓为生明君也。是乃自大伯、王季时则然矣。大伯让于王季而文王起。”<sup>[30]</sup>《正义》：“传以言周世世修德，须论王季而已。今并言大伯，故解其意。从大伯之见王季，谓见其生圣子而让之，故王季得为君而修德，是以本之于大伯也。”<sup>[31]</sup>崔述仅依据“帝作邦作对，自太伯、王季”来推测“太伯已尝君周而后让之王季”，显然缺乏必要的依据和足够的说服力。

二是在推论“太伯已尝君周而后让之王季”的基础上，进一步推测“《论语》记逸民，有虞仲而无太伯，亦似独虞仲未尝为君也者。或者太伯既立之后让虞仲，虞仲逃之而后让之王季乎”。这样的推测同样缺乏令人信服的事实依据。

至于班固、朱熹、崔述等人都把《论语·微子》中提到的“逸民”虞仲当作是太伯之弟仲雍，恐怕也是不能成立的。清代学者汪琬曾经指出：“泰伯、仲雍之逃周，犹夷、齐之以孤竹让也。孔子亦尝推泰伯至德矣，及其谗次逸民，则登夷、齐兄弟于首，而泰伯独不得援引此例，与仲雍并列，其义安在？以时代考之，仲雍前夷、齐且百年，《论语》序事之体，亦不当先夷、齐而后仲雍，此又可疑者也。”<sup>[32]</sup>清代学者夏忻《景紫堂文集》卷三有《逸民虞仲夷逸朱张少连皆无考说》，文中也指出，太伯之弟仲雍在伯夷、叔齐前几百年，而《论语·微子》在提及“逸民”时，列虞仲于伯夷、叔齐之后，如果说虞仲即太伯弟仲雍，则这样的排列“非其次”<sup>[33]</sup>。应该说，这

个论据是很有说服力的。另外,仲雍虽然与其兄太伯为让位于季历及昌而奔荆蛮之地,但他们却在荆蛮之地建立了勾吴国,世代传遭不绝,称仲雍为“逸民”恐怕也是于义未妥的。因此,《论语·微子》中的虞仲应该是别有其人,而非是指太伯之弟仲雍。

### 三、仲雍建议太伯最终让位季历

上文已经叙及,在先秦的一些史籍文献如《左传》、《国语》等书中,对太伯、仲雍兄弟奔吴及吴君源自于姬周宗室等事,都有一些片段的、侧面的记叙;到了西汉司马迁的《史记》一书,第一次对太伯、仲雍奔吴之事作了较为明确而清楚的记载。但是,在《史记·周本纪》中记“长子太伯,虞仲知古公欲立季历以传昌,乃二人亡如荆蛮,文身断发,以让季历。古公卒,季历立,是为公季”<sup>[34]</sup>,在《史记·吴太伯世家》中记“太王欲立季历以及昌,於是太伯、仲雍二人乃奔荆蛮,文身断发,示不可用,以避季历。季历果立,是为王季”<sup>[35]</sup>,都没有提及古公死后,太伯、仲雍曾回周地奔丧之事。

而在《史记》之外的其它一些两汉的史籍文献中,则开始叙及太伯、仲雍回周地奔古公丧之事。如西汉韩婴撰《韩诗外传》卷十:

大王亶甫有子曰太伯、仲雍、季历。历有子曰昌。太伯知大王贤昌而欲季为后也,太伯去之吴。大王将死,谓曰:“我死,汝往让两兄,彼既不来,汝有义而安。”大王薨,季之吴告伯、仲,伯、仲从季而归。群臣欲伯之立季,季又让。伯谓仲曰:“今群臣欲我立季,季又让,何以处之?”仲曰:“刑有所谓矣,要于扶微者,可以立季。”季遂立而养文王,文王果受命而王……<sup>[36]</sup>

东汉王充《论衡·四讳篇》:

昔太伯见王季有圣子文王,知太王意欲立之,入吴采药,断发文身,以随吴俗。太王薨,太伯还,王季辟主,太伯再让,王季不听,三让,曰:“吾之吴越,吴越之俗,断发文身,吾刑余之人,不可为宗庙社稷之主。”王季知不可,权而受之。<sup>[37]</sup>

又东汉赵晔《吴越春秋·吴太伯传》:

古公卒,太伯、仲雍归。赴丧毕,还荆蛮。<sup>[38]</sup>

以上三书,皆叙及古公死后,太伯、仲雍曾返周地赴丧。《韩诗外传》中还提到季历曾专程到吴地,将古公死讯告知太伯、仲雍;太伯、仲雍乃从季历归周地,此一情节为《论衡》和《吴越春秋》中所无。

清代学者刘宝楠曾在《论语正义》中,对《韩诗外传》和《论衡》中所记的太伯、仲庸自吴返周为古公奔丧之事表示怀疑:“……太王歿,太伯若以奔丧反国,则本为适长,理应嗣立,群臣何敢兴立季之议?”<sup>[39]</sup>实际上,如果没有充分的论据来否定兄弟两人回周地奔丧之事,我们就仍然只能从事理上来推断它的合理与否;太伯、仲雍当初看出了古公欲传位于季历以及姬昌的意图,故出奔荆蛮之地以示主动避让;及至古公辞世,作为长子和次子的太伯、仲雍自应回去奔丧,以尽孝之义;回到周地之后,作为古公少

子的季历哪怕只是在表面上,也必然要表示应由长兄继承王位,而太伯则再一次坚决表达了不受君位的意愿。这样的情节发展,应该都是合乎正常的情理的。

值得注意的是,上引《韩诗外传》有关太伯、仲雍为奔丧而返回周地后的一段记载:“……伯、仲从季而归。群臣欲伯之立季,季又让。伯谓仲曰:‘今群臣欲我立季,季又让,何以处之?’仲曰:‘刑有所谓矣,要于扶微者,可以立季。’季遂立而养文王”。这是在古代典籍文献中对太伯和仲雍两人进行“分别叙述”的为数不多的几个地方之一。太伯问仲雍“今群臣欲我立季,季又让,何以处之?”反映了他内心一度的矛盾和犹疑,对此仲雍回答说:国家的规章有这么一条,重要的在于扶持国家从微弱走向强盛,可以立季历。仲雍的意见表现了他从宗庙社稷的大局着眼的政治上的远见卓识;而正是由于他的意见,促使太伯下定了最终辞让君位的决心。

### 四、太伯“端委以治”与仲雍“断发文身”

历来人们都熟悉太伯、仲雍到吴地后入乡随俗,和当地人一样“断发文身”的故事。但实际上在《左传》和后来的《史记》、《吴越春秋》等书中,对这个情节的记载是有所不同的。《左传·哀公七年》载:

太宰嚭召季康子,康子使子贡辞。太宰嚭曰:“国君道长,而大夫不出门,此何礼也?”对曰:“岂以为礼,畏大国也。大国不以礼命于诸侯,苟不以礼,岂可量也?寡君既共命焉,其老岂敢弃其国?大伯端委以治周礼,仲雍嗣之,断发文身,裸以为饰,岂礼也哉,有由然也。”<sup>[40]</sup>

杨伯峻先生注“大伯端委以治周礼”句曰:“端,玄端之衣;委,委貌之冠,皆周统一前礼服,其后仍之。大伯初至吴,或仍其旧服,即所谓治周礼也。”<sup>[41]</sup>由此可知,“大伯端委以治周礼,仲雍嗣之,断发文身,裸以为饰”是说太伯、仲雍奔荆蛮之地后,太伯治事时仍然是袭用了周人的衣冠服饰,以“周礼”来治理“勾吴”;等仲雍继位后,做法却和太伯有所不同,他“断发文身,裸以为饰”,遵从了荆蛮的风俗习惯。

自汉代以后,文献史籍中对此事的记载,和《左传》有了一些不同。《史记·周本纪》:

……长子太伯,虞仲知古公欲立季历以传昌,乃二人亡如荆蛮,文身断发,以让季历。<sup>[42]</sup>

《史记·吴太伯世家》:

……于是太伯、仲雍二人乃奔荆蛮,文身断发,示不可用,以避季历。季历果立,是为王季,而昌为文王。太伯之奔荆蛮,自号句吴。荆蛮义之,从而归之千馀家,立为吴太伯。<sup>[43]</sup>

《吴越春秋·吴太伯传》:

……古公病,二人托名采药于衡山。遂之荆蛮,断发文身,为夷狄之服,示不可用。<sup>[44]</sup>

前后相较,《左传》作为较早的史籍,它的记载的可信度应该

更高一些;李学勤先生在《勾吴史集序》一文中更是认为:“子贡向吴大臣讲吴先世情形,也不可能虚构。”<sup>[45]</sup>有论者曾对“大伯端委以治周礼”的真实性表示怀疑,认为“以情势推测,大王居豳时与戎狄杂处,至歧下‘乃贬戎狄之俗’,入主中原后周公才制礼作乐有了周礼,时间先后 100 多年,从豳地出逃的太伯、虞仲二人哪里懂什么周礼?”<sup>[46]</sup>实际上,这里的“周礼”非必是周公“制礼作乐”的“周礼”,而是可以宽泛地理解成当时周人已有的礼仪习俗。至于《史记》、《吴越春秋》记载此事时为何会与《左传》有细节上的不同,我们今天同样缺乏足够的证据来加以解释。但从情理来推测,可能会有以下两方面的原因:一是自《史记》之后的史籍文献,记叙太伯、仲雍奔吴之事,明显可以看出,一直是将太伯、仲雍当做一个整体来记叙的(当然在这个整体中是以太伯为主、以仲雍为从),故只是泛言其两人“文身断发”;二是《左传》中由太伯的“端委以治周礼”再到仲雍的“断发文身”,所侧重表现的是两人到吴地后处理政事及与当地关系的不同做法和态度;而《史记》等书在写“文身断发”一事时,所侧重的则是通过此举“示不可用”,以避让季历,所以写成了太伯、仲雍一起“文身断发”。

在确认《左传》记载的真实可靠性的前提下,再来看“大伯端委以治周礼,仲雍嗣之,断发文身,裸以为饰”这几句话,这其实是一个很耐人寻味的细节。为什么太伯到了吴地后“端委以治周礼”,而仲雍继位后反倒要“断发文身,裸以为饰”?从常理来推想,似乎下面的一种解释应该是相对比较合理的:太伯到吴地之后,急着要推行由周地带去的一套礼仪、制度、文化,但因为两地文化等方面的差异,可能会使当地人有抵触情绪,效果并不理想;仲雍有鉴于此,在继位后“断发文身,裸以为饰”,先是融入到当地人之中,顺从当地土著的民风民俗,这样便能很快取得当地人的接受和认同。《礼记·曲礼下》云:“君子行礼,不求变俗”<sup>[47]</sup>,实际上仲雍的祖先公刘当初避夏桀于戎狄时,也曾这样做过,据《吴越春秋·吴太伯传》载:“公刘避夏桀于戎狄,变易风俗,民化其政。”<sup>[48]</sup>这里的“变易风俗”是指改从戎狄的风俗,“民化其政”则是说戎狄之民最终为其政治所化。而在仲雍入乡随俗并取得当地人的接受和认同之后,一定也还会在吴地继续提倡推行“周礼”、周道——周人的文明。《左传》中记叙的这个细节,表现了仲雍的聪睿和政治智慧,同时它也是两地不同的文化形态互相吸纳、互相交融的一个佳例。

#### 参考文献:

- [1][2][13][13][14][15][16][17][40][41]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中华书局 1981 年第 1 版,第 1641、307~308、258~259、1641、1508、1606、1677、1641、1641 页。
- [3][4][7][20][34][35][42][43]司马迁《史记》,中华书局 1959 年第 1 版,第 115、1445、1446、465、115~116、1145、115、1445 页。
- [5]黄怀信《逸周书校补注译》,三秦出版社 2006 年第 1 版,第 213 页。
- [6][38][44][48]赵晔《吴越春秋》,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9 年第 1 版,第 3、4、4、2 页。
- [8]杨宽《西周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第 1 版,第 62~63 页。
- [9]童书业《春秋左传研究》,中华书局 2006 年第 1 版,第 31 页。
- [10][24]唐兰《唐兰先生金文论集》,紫禁城出版社 1995 年第 1 版,第 70、69 页。
- [11]郭沫若《跋江陵与寿县出土铜器群》,《考古》1963 年第 4 期。
- [12][29]崔述《崔东壁遗书》,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3 年第 1 版,第 249、249 页。
- [18]刘熙《释名》,中华书局 1985 年第 1 版,第 23 页。
- [19][21]朱熹《诗集传》,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0 年第 1 版,第 235、238 页。
- [22]高文《汉碑集释》,河南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第 1 版,第 310 页。
- [23]何休、徐彦《春秋公羊传注疏》,中华书局 1987 年第 1 版,第 768 页。
- [25]杨伯峻《论语译注》,中华书局 1980 年第 1 版,第 197 页。
- [26][27]班固《汉书》,中华书局 2005 年第 1 版,第 1327~1328、1328 页。
- [28]朱熹《论语集注》,齐鲁书社 1992 年第 1 版,第 188 页。
- [30][31]孔颖达《毛诗正义》,中华书局 1957 年第 1 版,第 1373、1373~1374 页。
- [32]汪琬《汪尧峰集》,商务印书馆 1924 年第 1 版,第 42 页。
- [33]夏忻《景紫堂文集》,新文丰出版公司 1999 年第 1 版,第 415 页。
- [36]许维通《韩诗外传集释》,中华书局 1980 年第 1 版,第 340 页。
- [37]刘盼遂《论衡集解》,古籍出版社 1957 年第 1 版,第 468 页。
- [39]刘宝楠《论语正义》,上海书店 1986 年第 1 版,第 154 页。
- [45]吴文化研究促进会《勾吴史集》,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8 年第 1 版,第 2 页。
- [46]崔凡芝、张莉:《〈史记〉“太伯奔吴”说质疑》,《山西大学学报》2002 年第 5 期。
- [47]杨天宇《礼记译注》,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7 年第 1 版,第 48 页。